

苏州大乘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新型高  
环保一体板 20 万平米、环保运动防护墙地板  
30 万平米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大乘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大乘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小龙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小龙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张玉青

填      表      人：史松涛

建设单位：苏州大乘环保新材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18013198385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高新区鸿禧路 99 号

编制单位：苏州大乘环保新材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18013198385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高新区鸿禧路 99 号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大乘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新型高环保一体板 20 万平米、环保运动防护墙地板 30 万平米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大乘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鸿禧路 9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新型高环保一体板、环保运动防护墙地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新型高环保一体板 20 万 m <sup>2</sup> 、环保运动防护墙地板 30 万 m <sup>2</sup>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新型高环保一体板 20 万 m <sup>2</sup> 、环保运动防护墙地板 30 万 m <sup>2</sup>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4 月 2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5 月 4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5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6 月 5-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山水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5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3.63%
实际总概算	551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3.63%
验收监测依据	<p><b>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p> <p>(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p>(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控[19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5]256 号, 2015 年 10 月)。</p>				
验收监测依据	<p><b>二、验收技术规范</b></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2017 年 08 月);</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p> <p>(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8]34 号, 2018 年 1 月);</p>				

	<p>(5) 关于转发《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环管字[2018]4 号，2018 年 2 月 8 日）；</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2 号）；</p> <p>(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验收监测依据	<p><b>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b></p> <p>(1) 《苏州大乘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新型高环保一体板 20 万平米、环保运动防护墙地板 30 万平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山水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4 月）；</p> <p>(2)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关于对苏州大乘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新型高环保一体板 20 万平米、环保运动防护墙地板 30 万平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05 第 0087 号，2023 年 4 月 21 日）。</p> <p>(3) 苏州大乘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1、 废气</b></p> <p>本项目废气来源于涂胶、养护、压合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1-1、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执行标准及级别</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厂界</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 colspan="2">监控点浓度限值(mg/m<sup>3</sup>)</th> <th colspan="3">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HMC</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colspan="3"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b>2、 废水</b></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和排放。</p> <p><b>3、 厂界环境噪声</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 本项目噪声标准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级别</th> <th rowspan="2">单位</th> <th colspan="2">标准 dB (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环境噪声</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d>3 类标准</td> <td>dB (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p><b>4、 固体废弃物</b></p> <p>（1）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规定要求，合理规划设置固废临时专用堆放贮存场地，并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及级别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	/	厂界	4		污染物	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NHM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dB (A)	65	55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及级别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	/	厂界	4																																									
	污染物	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NHM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dB (A)	65	55																																								

##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项目由来

苏州大乘节能环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同年 11 月更名为苏州大乘环保建材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更名为苏州大乘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研发出了具有更好的减震能力和受力能力的防护板材，因此公司在现有厂房内，添置部分设备，进行《苏州大乘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新型高环保一体板 20 万平米、环保运动防护墙地板 30 万平米扩建项目》的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55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3.63%。本项目所需人员从现有员工中调配，无需新增员工，公司工作制度为 1 班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过程：**苏州大乘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委托苏州山水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大乘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新型高环保一体板 20 万平米、环保运动防护墙地板 30 万平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于本项目的环评批复（苏环建【2023】05 第 0087 号），批准同意开工建设本项目。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5 月 29 日竣工建成，2023 年 5 月 30 日调试。

**验收工作的开展：**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5 日-6 日委托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进行了废气及噪声的验收监测，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苏州大乘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新型高环保一体板 20 万平米、环保运动防护墙地板 30 万平米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项目地址：苏州高新区鸿禧路 99 号；

占地面积：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的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约 550 平方米；  
项目环评投资总额：551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551 万元；

项目环评环保投资总额：2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额：20 万元；

劳动定员：本项目所需人员从现有员工中调配，无需新增员工；

厂内生活设施：本次建设项目未增设食堂，不设员工宿舍。

工作日班次：本项目工作制度为 1 班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新型高环保一体板 产线	新型高环保一体板	—	20 万 m <sup>2</sup> /a	20 万 m <sup>2</sup> /a	+20 万 m <sup>2</sup> /a	2400
环保运动防护墙地板 产线	环保运动防护墙地板	—	30 万 m <sup>2</sup> /a	30 万 m <sup>2</sup> /a	+30 万 m <sup>2</sup> /a	

2.1.3 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1、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和用量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主要规格/成分	状态	年用量 t/a			存储规格	最大存储量 (吨)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预制板材	2600×1200, 橡胶	固	2000	2000	0	散	20
2	岩棉带	1200×100	固	800	800	0	散	12
3	硅酸钙板	1200×1200/硅酸钙	固	180	180	0	散	5
4	水性胶	丙烯酸酯类聚合物 51%、三氧化二铁 1%、氧化铁 1%、颜料 2%、水 46%	液	20	20	0	20kg/桶	2
5	水泥基布	1200/水泥基布材料	固	15	15	0	卷装	1
6	PVC 膜	1300×2600/聚氯乙烯	固	30	30	0	卷装	2

2、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3 本项目主要新增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易燃易爆性	毒理特性
聚氯乙烯	白色或淡黄色粉末。相对水密度 1.41；不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	LD <sub>50</sub> : 无资料； LC <sub>50</sub> : 无资料。
水性胶	有色液体。密度：约 1g/cm <sup>3</sup> ；避免接触：酸、胺、氧化剂、过氧化物。	不燃	LD <sub>50</sub> : >5000mg/kg； LC <sub>50</sub> : 4 h, 蒸汽，大鼠 124.7 mg/l。

3、主要生产单元、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4 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台/套)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生产设备	上料机械臂	LC1350SL	1	1	0
2		下料机械臂	LC1350XL	1	1	0
3		整平机	R1400	1	1	0
4		履带输送机	3000×1300	3	3	0
5		涂胶机	LC1350PTJ	1	1	0
6		烘箱	3000×1300	1	1	0
7		覆膜机	LC1350TH	1	1	0
8		裁切机	LC1350CD-G	1	1	0
9	环保设备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移动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	3	0

##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 1、新型高环保一体板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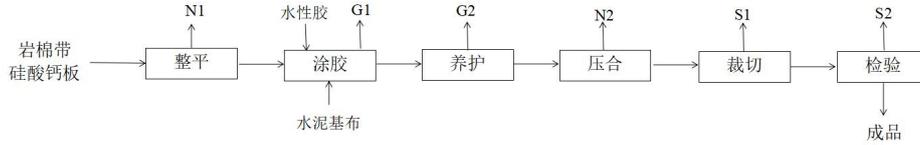


图 2-1 新型高环保一体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生产工艺流程描述：

**整平：**整平机工作原理是将不平整的板材，通过上下轧辊的挤压作用，将一定板材的不平处挤压平整，从而达到平整的效果。将岩棉带、硅酸钙板分别进入整平机下料，经整平机挤压贴合成为平整板材，该过程是个物理挤压过程，产生噪声 N1。

**涂胶：**板材经履带输送机进入涂胶机上，涂胶机自动控制刷头将水性胶均匀涂布在硅酸钙板的表面，随后将岩棉带置于硅酸钙板上层，再由涂胶机自动控制刷头将水性胶均匀涂布在硅酸钙板露出的上层表面，再在其表面平整的将水泥基布覆盖，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

**养护：**涂胶后的板材经履带输送机进入烘箱，进行养护，该过程工作温度为 40℃，本项目使用的烘箱为电加热，养护时间约 1.5-2min，目的是使得各材料之间贴合面水分去除，该过程因水性胶会产生有机废气 G2。

**压合：**养护后的板材进入覆膜机进行压合，该过程工作温度为 60℃，本项目使用的覆膜机为电加热，使得板材结合面更加紧密贴合成为整体多层板材，该过程产生噪声 N2。

**裁切：**按照客户对板材形态的需求，对压合后的整体板材进行裁切，裁切使用刀口赋压裁切，不使用锯切方式，因此不会产生粉尘，该过程产生噪声 N3 及废板材边角料 S1。

**检验：**裁切后的工件经人工检验其贴合情况及形态要求的符合性后即成为成品，该过程不合格品 S2。

### (2) 环保运动防护墙地板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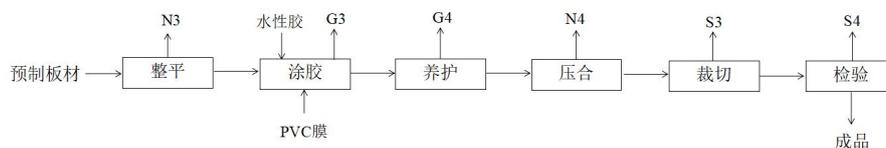


图 2-2 环保运动防护墙地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描述:

整平: 整平机工作原理是将不平整的板材, 通过上下轧辊的挤压作用, 将一定板材的不平处挤压平整, 从而达到平整的效果。将预制板材分别进入整平机下料, 经整平机挤压贴合成为平整板材, 该过程是个物理挤压过程, 产生噪声 N3。

涂胶: 板材经履带输送机进入涂胶机上, 涂胶机自动控制刷头将水性胶均匀涂布在预制板材的表面, 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3。

养护: 涂胶后的板材经履带输送机进入烘箱, 进行养护, 该过程工作温度为 40°C, 本项目使用的烘箱为电加热, 养护时间约 1.5-2min, 目的是使得各材料之间贴合面水分去除, 该过程因水性胶会产生有机废气 G4。

压合: 养护后的板材进入覆膜机进行压合, 随后平整地将 PVC 膜覆盖在板材的涂胶面, 随后进入覆膜机进行压合, 该过程工作温度为 60°C, 本项目使用覆膜机为电加热, 使得板材结合面更加紧密贴合成为整体多层板材, 该过程产生噪声 N4。

裁切: 按客户对板材形态的需求, 对压合后的整体板材进行裁切, 裁切使用刀口赋压裁切, 不使用锯切方式, 因此不会产生粉尘, 该过程产生噪声 N3 及废板材边角料 S3。

检验: 裁切后的工件经人工检验其贴合情况及形态要求的符合性后即为成品, 该过程不合格品 S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于涂胶、养护、压合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通过一套移动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 80%），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根据卫生防护距离公式计算，结合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本项目以厂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

(3) 噪声

根据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项目对设备车间的布置进行了合理的规划，同时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

一般固废外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表四 建设项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3〕05 第 0087 号

## 关于对苏州大乘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新型高环保一体板 20 万平米、环保运动防护墙地板 30 万平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大乘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大乘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新型高环保一体板 20 万平米、环保运动防护墙地板 30 万平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鸿禧路 99 号，建设规模为生产新型高环保一体板 20 万平米/年、环保运动防护墙地板 30 万平米/年。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山水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白梅，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13035130350000003512130796）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



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和排放；污水接管到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白荡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2.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内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3.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4. 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5. 该项目实施后, 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本项目所在全厂厂界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7.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 实施清洁生产措施, 贯彻 ISO14000 标准;

8.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 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实施后,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本项目/全厂):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leq 0/1.3343$  吨、非甲烷总烃  $\leq 0/0.374$  吨、H<sub>2</sub>S  $\leq 0/0.004$  吨;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leq 0/2.8906$  吨、非甲烷总烃  $\leq 0.0112/0.4433$  吨、H<sub>2</sub>S  $\leq 0/0.004$  吨,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4 月 21 日

**表五 变动情况分析**

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为了提高整体工艺的自动化程度，企业对本项目涂胶机进行了自动化改造，增加了自动化加胶模块，水性胶存于吨桶内，通过加胶模块抽入涂胶机内进行涂胶工艺，节省了定期的人工加胶过程。水性胶供应商通过罐车将胶水运至厂内，直接卸料至吨桶内，该吨桶每年更换一次，降低了废胶水包装桶的产生。变动后，废胶水包装桶从每年 1000 个 20kg 塑料桶变动为每年 1 个吨桶，产生量由 0.5t/a 降低为 0.05t/a。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项目变动情况进行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 5-1。

**表 5-1 与苏环办[2015]256 号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详情表**

	文件内容	环评情况	本项目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是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属于工业污染型项目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依托现有原料暂存区 1186m <sup>2</sup> 、包材仓库 255m <sup>2</sup> 、成品暂存区 1291m <sup>2</sup> 、危废暂存区 13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 <sup>2</sup> ；年产新型高环保一体板 20 万平米、环保运动防护墙地板 30 万平米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设备见表 2-4；原料暂存区 1186m <sup>2</sup> 、包材仓库 255m <sup>2</sup> 、成品暂存区 1291m <sup>2</sup> 、危废暂存区 13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与环评一致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与环评一致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鸿禧路 99 号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鸿禧路 99 号	与环评一致	否
生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	年产新型高环保一体板 20 万平米、环保运动防护墙地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	与环评一致	否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对照江苏省环保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附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

##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6.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6.1.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6.1.2 质量控制措施

#####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气体样品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样品避光冷藏保存。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A）测量结果有效。本次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噪声仪测量前校准值为 93.8dB（A），测量后校准值为 93.8dB（A），满足上述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 7.1 验收监测内容:

#### 7.1.1 废气

本次验收无组织：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本项目车间门外 1m 处 1 个点。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2 大气环境监测点布设表（无组织）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G4 本项目车间口 G5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个周期 每周期每点监测 4 次

####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 1m 处分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布设监测点位，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噪声监测点位如图 3-1，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N1	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 天昼夜间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 008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图 3-1。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3 年 6 月 5 日-6 日对苏州大乘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废气、厂界环境噪声方面的验收监测，2023 年 6 月 5 日-6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的生产负荷大于 75%，验收监测期间全公司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其中表 8-1 是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情况。

**表 8-1 现场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产品种类	年运行天数	设计日生产能力 (万 m <sup>2</sup> /d)	验收期间日生产量 (万 m <sup>2</sup> /d)	生产负荷
2023.6.5	新型高环保一体板	300	0.0667	0.0622	93.2%
	环保运动防护墙地板		0.1	0.1	100%
2023.6.6	新型高环保一体板		0.0667	0.0654	98.05%
	环保运动防护墙地板		0.1	0.1	100%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气象参数				2023 年 6 月 5 日, 天气: 阴, 风速: 2.2m/s; 2023 年 6 月 6 日, 天气: 阴, 风速: 2.2m/s。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判定		
				1	2	3	4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23.6.5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H1	0.56	0.52	0.45	0.53	0.52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H2	0.87	0.71	0.67	0.79	0.76				
			厂界下风向 H3	0.75	0.80	0.89	0.72	0.79				
			厂界下风向 H4	0.85	0.72	0.83	0.89	0.82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H1	0.46	0.51	0.56	0.50	0.51				
			厂界下风向 H2	0.84	0.75	0.78	0.83	0.80				
			厂界下风向 H3	0.85	0.67	0.77	0.78	0.77				
			厂界下风向 H4	0.84	0.78	0.79	0.85	0.82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H1	0.43	0.46	0.54	0.44	0.47				
			厂界下风向 H2	0.74	0.83	0.80	0.64	0.75				
			厂界下风向 H3	0.71	0.67	0.63	0.73	0.68				
			厂界下风向 H4	0.88	0.86	0.74	0.84	0.83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H1	0.59	0.45	0.58	0.52	0.54				
			厂界下风向 H2	0.72	0.74	0.81	0.79	0.76				
			厂界下风向 H3	0.75	0.70	0.77	0.81	0.76				
			厂界下风向 H4	0.79	0.69	0.73	0.77	0.74				
		第一次	车间门外 1m 处	0.93	1.02	1.09	0.92	0.99			6	

		第二次		0.94	1.02	0.96	1.03	0.99		
		第三次		1.04	1.01	0.91	0.93	0.98		
		第四次		0.98	1.07	1.05	1.04	1.04		
非甲烷总烃	2023.6.6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H1	0.57	0.50	0.47	0.47	0.50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H2	0.80	0.75	0.78	0.62	0.74		
			厂界下风向 H3	0.74	0.78	0.65	0.78	0.74		
			厂界下风向 H4	0.85	0.76	0.84	0.74	0.80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H1	0.44	0.49	0.54	0.57	0.51		
			厂界下风向 H2	0.71	0.82	0.77	0.77	0.77		
			厂界下风向 H3	0.84	0.79	0.81	0.84	0.82		
			厂界下风向 H4	0.67	0.66	0.75	0.79	0.72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H1	0.43	0.44	0.41	0.50	0.44		
			厂界下风向 H2	0.74	0.62	0.74	0.80	0.72		
			厂界下风向 H3	0.73	0.68	0.77	0.75	0.73		
			厂界下风向 H4	0.81	0.69	0.78	0.66	0.74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H1	0.52	0.56	0.43	0.52	0.51		
			厂界下风向 H2	0.88	0.72	0.84	0.79	0.81		
			厂界下风向 H3	0.86	0.76	0.77	0.80	0.80		
			厂界下风向 H4	0.77	0.81	0.74	0.84	0.79		
		车间门外 1m 处	第一次	0.95	0.99	1.02	0.92	0.97	6	
			第二次	0.97	1.04	1.11	0.95	1.02		
			第三次	0.99	1.06	1.08	1.00	1.03		
			第四次	0.96	1.10	0.98	1.12	1.04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区域大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 8.2.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见表 8-3。

表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日期 监测位置	2023.6.5		2023.6.6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N1	东厂界外 1m	56.6	47.3	58.5	49.3	65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8.1	49.2	57.9	48.5	65	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7.3	48.5	56.7	47.4	65	5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8.3	49.5	58.7	49.7	65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8.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情况见下表。

（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下表：

表 8-4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 (t/a)	判定
非甲烷总烃	0.0112	0.0112	达标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投入试运行,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设计能力的 75%。

#### (1) 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区域下风向厂界处大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期间项目区域大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 (2) 固废

本项目对其产生的固废进行分类收集,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废中废板材、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胶水包装桶交由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本项目各种固废应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临时存放于指定的暂存处,固废暂存处应做好防渗漏措施。

本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四周所测点位环境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符合环评中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本次验收可以满足有关的验收要求,建议可通过验收;本验收监测的结论是在建设方提供的生产工况情况及监测时段采样情况下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文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经营许可证

附件 5 检测报告